

舉辦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1）

陳委員就臺灣美食展可師法臺灣燈會移師高雄舉辦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美食多元豐富且多樣性，舉凡臺灣小吃、特色料理、異國美食及精緻創意料理等美味菜餚，饒富特色且分散於各縣市，現今各縣市政府多針對其特色美食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如彰化肉圓、焢肉，屏東縣鮑魚季、豬腳節……等）。
- 二、為了擴大 23 年之臺灣美食展打造出的美食品牌成果，觀光局不斷思考如何利用 20 幾年來辦理美食展的成功經驗累積，透過「美食系列活動」，並以「無集中展場」美食活動作為「臺灣美食展」轉型之新風貌，讓臺灣觀光更有亮點。
- 三、「2013 臺灣美食系列活動」以夜市美食、臺灣美食經典展、臺灣美食擂台賽及臺灣團餐大車拼 4 項活動依時間軸串連而成，其中美食擂台賽分別於北、中、南 3 區辦理初賽，南區於高雄餐旅大學辦理。為傳承「臺灣美食展」特色，比賽期間開放餐飲界與學生觀摩學習，藉觀摩交流提升廚藝技能。臺灣團餐大車拼亦網羅南部地區接待團體旅客之餐飲業者參加，透過評選機制提升旅行團團餐品質。
- 四、臺灣美食系列活動更以「臺灣美食經典展」為行銷主軸，透過整合北、中、南、東、離島各區美食與美景資源，塑造全臺遍地開花，將展區延伸至全臺主要旅遊線，深化觀光旅遊線景點與美食之連結，並運用網站及相關活動整體行銷，不僅結合「在地食材 在地消費」概念，擴大產業與民眾參與，創造地方經濟，也讓觀光客親臨品嚐美食好味，留下難以忘懷之旅遊印象。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提升學生營養午餐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72）

楊委員就學校午餐攸關下一代國民健康與戶長，須有專人督導把關，政府應補足校園營養師，以提升學生營養午餐的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膳食者，班級數 40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 二、本部業於 93 年 3 月 31 日臺體字第 0930015102B 號令「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適用範圍：係以「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為前提，其中「學校供應膳食者」係指學校設廚房，自行辦理膳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之謂。

- 三、該法施行以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囿於人事員額，或因財政因素，未能足額進用，本部自 96 年起至今仍持續辦理「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1 比 1」為原則對等補助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業於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01461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有關 102 年度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經費補助，請依法足額進用營養師後報署請款。截至 102 年 2 月底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應進用之營養師 328 名，已足額進用。
- 四、另本部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10203359 號函請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營養師，並應避免兼任其他與學校膳食衛生、安全、營養無關之業務，以免影響本職工作。
- 五、為使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進用營養師並納編員額，本部將其納入每年度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持續督導辦理。

(一五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提升國民素養報告書」指出，國民基本素養提升有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7)

邱委員志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識字量」乙節，本部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業規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擬定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內容，規範學習低成就之國中三年級學生國字讀寫量為 2,700 字，認念量為 3,500 字；擴充學習的語詞讀寫量為 4,100 個，語詞認念量為 5,300 個。本部業針對全國國中小未習得所屬年級基本學習內容之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以落實扶助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爰有關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本部業實施相關措施在案。
- 二、又本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閱讀能力，業自 90 至 92 年度推動為期 3 年的「全國兒童閱讀計畫」，充實學校部分圖書資源，並針對偏遠地區學童閱讀習慣之培養。另自 93 年至 97 年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選定 300 所文化資源不足之焦點學校，加強圖書及人力資源的投入，95 年起推展「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以弭平城鄉差距並培養兒童閱讀習慣為目標。另自 97 年起，更全面推動「悅讀 101-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在資源投入、教學策略的研發、種子師資的培育、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平臺的建置、學校與圖書館的合作等，進行全面提升學生閱讀能力之整全方案。
- 三、有關本部規劃執行之提升學生閱讀能力方案，說明如下：
- (一)建構優質環境-充實國中小圖書及圖書設備：本部自 96 年至 101 年止，已挹注經費 11.6 億元，補助經費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及設備，並改善 10 所國小圖書館(室)空間環境，101 年度更已達成學校藏書量 1 萬本之政策目標。102 年度以改善國中小圖書館(室)空間環境為主要目標，共計補助 14 所國小及 14 所國中改善空間環境。